

#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0681执恢1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廖利平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0月24日生，住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1号2栋1单元4楼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102719581024671X。

被执行人：陈运渝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2月4日生，住重庆市北碚区卢沟桥村1号7—2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021219520204003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广汉民初字第10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运渝与刘洪梅(510212197012222822)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正街1幢1单元8楼803号房产【权1946748号，陈运渝监证2983820，刘洪梅2983819，有抵押】。共有人刘洪梅书面同意处置上述房产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运渝与刘洪梅(510212197012222822)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正街1幢1单元8楼803号房产【权1946748号，陈运渝监证2983820，刘洪梅2983819，有抵押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唐辉  
审判员 任韬  
审判员 陈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



书记员 李璇